



# 时效





## 主要内容

- 一、时效的含义
- 二、时效的法律规定
- 三、时效的适用





## 教学目的与要求

了解：时效的含义

熟悉：时效的法律规定

掌握：时效的适用





## 一、时效的含义

所谓时效是指经过一定的期限，对犯罪人不得追诉或者对所判刑罚不得执行的一项制度。**时效有追诉时效和行刑时效之分。**

**追诉时效：**就是刑法规定的，对犯罪分子追究刑事责任的有效期限。在追诉时效内，司法机关有权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；超过追诉时效，司法机关就不能再追究其刑事责任，有告诉权的人不得再对犯罪人进行追诉。





#### 四、时效

**行刑时效**，是刑法规定的，对判处刑罚的犯罪人执行刑罚的有效期限。在行刑时效内，刑罚执行机关有权执行刑罚；超过行刑时效，司法机关就不能再执行刑罚。故超过行刑时效，司法机关就不能再行使行刑权。

#### 【特别提示】

我国没有规定行刑时效。





## 二、时效的法律规定

第87条【追诉时效期限】犯罪经过下列期限不再追诉：

- (一)法定最高刑为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，经过五年；
- (二)法定最高刑为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，经过十年；
- (三)法定最高刑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，经过十五年；
- (四)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、死刑的，经过二十年。

如果二十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，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。







**第88条【追诉期限的延长】**在人民检察院、公安机关、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，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，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。

被害人在追诉期限内提出控告，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，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。





**第89条【追诉期限的计算与中断】**追诉期限从**犯罪之日**起计算;犯罪行为有**连续或者继续状态**的,从**犯罪行为终了之日**起计算。

在追诉期限以内**又犯罪**的,前罪追诉的期限从**犯后罪之日**起计算。
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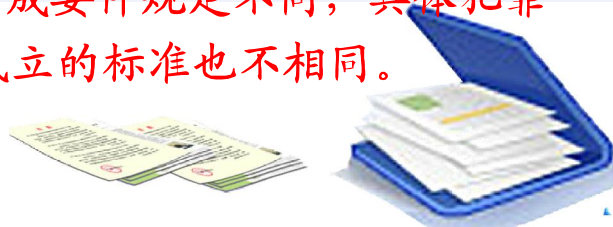
## 三、时效的适用

### （一）追诉期限的计算

根据刑法第88条、第89条的规定，追诉期限的计算有以下三种情况：

1. **一般犯罪追诉期限的计算**。追诉期限从犯罪之日起计算。所谓“犯罪之日”应理解为“**犯罪成立之日**”。

**由于法律对各种犯罪的构成要件规定不同，具体犯罪的形态不同，因而认定犯罪成立的标准也不相同。**





## 2 . 犯罪行为有连续或继续状态的，追诉期限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

连续犯的犯罪行为“终了之日”是指最后一个独立的行为成立犯罪之日。

继续犯的行为“终了之日”是指犯罪所持续状态结束之日。

## 3 . 在追诉期限以内又犯罪的，前罪追诉的期限从犯后罪之日起计算。





## （二）追诉时效的中断

追诉时效的中断，是指在追诉期限以内因**发生法律规定的**事由而使以前经过的时效期间归于无效，必须重新计算追诉期限的制度。

已经过去的时间不计算在新的追诉时效期限内。

### 第89条【追诉时效的中断】

第二款在追诉期限以内又犯罪的，前罪追诉的期限从犯后罪之日起计算。





### （三）追诉时效的延长

追诉时效的延长，是指在追诉期限内，因发生法律规定的事由，致使追诉期限无限延伸的制度。

**根据刑法第88条的规定，时效延长有两种情况：**

一是在人民检察院、公安机关、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，逃避侦查和审判的。

二是被害人在追诉期限内提出控告，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。





## 思考：

1. 如果被害人在追诉时效期限内向公、检、法机关中的任何一个机关提出控告，是否均可以引起追诉时效的延长？

2. 如果被害人在追诉时效期限内向公、检、法机关以外的机关提出控告，能否引起追诉时效的延长？

3. 时效与时间效力之间的关系？

